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07號

原告 蘆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0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4,938元	利息	24,938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3月17日	(138/365)	5%	471.43元
小計							471.43元
合計							25,409元